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 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75.79万元,每股收益为 0.87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72%。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5,990.40万元,每股分红为 0.13元,该次现金分红于 2014年 5月实施完成。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60,8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88,125,000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 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548,925,000 股,增加 19.12%。公司截至 2013 年末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57,970.77 万元,本次发行规模 141,000.00 万元,占前者的 54.6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支撑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

综合实力。募集资金到位后,虽然可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但短期内募集资金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考虑到非公开发行带来的摊薄效应,如果 2014 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 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60, 800, 000	548, 925, 000
本期现金分红 (万元)	5, 990. 4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141, 000. 00
现金分红实施完成月份	2014年5月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4年11月	
期初股东权益(万元)	257, 970. 77	
假设情形 1: 2014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10%,即 2014 年净利润为 43,863.3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 95	0. 9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 95	0. 94
每股净资产	6. 42	7. 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 87%	15. 22%
假设情形 2: 2014 年净利润同比持平,即 2014 年净利润为 39,875.7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87	0.8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87	0.85
每股净资产	6. 33	7. 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 53%	13. 93%
假设情形 3: 2014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10%, 即 2014 年净利润为 35,888.2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 78	0. 7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78	0.77
每股净资产	6. 25	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 17%	12. 63%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 1、公司对 2014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帐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

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4、上述测算未考虑公司 2014 年实施股权激励的影响。
-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上述因素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 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 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保证募集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提升资本实力,实现公司各业务发展规划,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针对各项业务发展阶段性特点,形成了相应的业务规划。地产园林业务保持业务数量稳健增长同时,重点提升经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市政园林业务努力扩大经营规模数量,严格控制财务、法务风险;设计业务以搭建综合管理平台为目标,在保证核心技术力量的前提下,组建下游合作资源库,从单一的生产型向生产管理型过渡;苗木业务整合营销团队,提高各板块各苗木中心的生产效率、获取订单能力和人均产值,发挥各苗木中心的区域联动能力,同时积极开发苗木销售渠道和尝试不同的苗木销售模式,发展线上苗木推广平台,探索和摸索行之有效的方法缩短苗木从采购到销售的环节。

为实现上述各业务规划,公司将努力提升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

司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 号)的要求,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同时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另外,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14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该规划是对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修改和补充,该规划经股东大会审议生效后,原《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不再执行。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4日